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只供資料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權證屬於性質複雜的產品。投資者在應對有關權證時務請謹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礎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第一份補充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權證，閣下對發行掛鈎股份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單一股份額外權證（「額外權證」）的

第二份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ABN 46 008 583 542)

(於澳洲註冊成立)

保薦人：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額外權證將與現有已發行關於股份之40,000,000份歐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現有權證」）綜合及組成爲單一系列（現有權證及額外權證統稱爲「權證」）。額外權證乃根據現有權證產品條件 9 發行。額外權證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相同。

額外權證 (證券代號)	13451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87
額外權證的發行額	128,210,000份額外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購
公司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公司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 普通B類股
買賣單位	1,000份權證
每份額外權證的發行價	港元 0.078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行使價	港元 4.880
平均價 ¹	每個估值日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權利	1股股份
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1
與額外權證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	128,210,000
推出日	2025年08月29日
發行日	2025年09月02日
上市日	2025年09月03日
估值日 ²	緊接期滿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期滿日 ³	2026年02月03日
結算日	(i) 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爲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引伸波幅 ⁴	91.70%
實際槓桿比率 ⁴	4.08倍
槓桿比率 ⁴	27.44倍
溢價 ⁴	131.68%
現有權證於2025年8月29日的收市價	港元0.078

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會因應產品條件3所列的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

²在發生干擾市場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不可與期滿日重疊或遲於期滿日，詳見產品條件 1。

³倘該日爲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爲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⁴此項數據在權證的發行期間可能出現波動亦未必可與其他衍生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同類資料互相比較。每間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型。

重要資料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權證。

閣下投資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25年2月6日刊發的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第一份補充上市文件**」）及2025年5月26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本文件所載「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件」（「**一般條件**」）及「以現金結算之歐式單一股份權證之產品條件」（「**產品條件**」）（一般條件及產品條件統稱「**條件**」）。條件適用於額外權證，並取締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文件（與我們的第一份補充上市文件及基礎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確。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權證前必須確定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2 (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全球評級	A+ (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評級被調低，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權證的流通量或波幅指標；而且
- 倘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或發生與發行人及／或其受控制實體無關的其他事件，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權證並無評級。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不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我們受(其中包括)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監管。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我們及我們之其他麥格理集團實體（「**集團**」）目前面對索償。有關該等索償及本集團就索償之相關情況的詳情現時需要保密，有必要之處已作出適當撥備。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集團認為，截至本日已知存在的索償，其任何結果不論個別或綜合而言均不大可能對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基礎上市文件附錄5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政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一項給予持有人權利，於期滿日或之前按稱為行使價的預設價格「購買」或「出售」掛鉤資產的工具。投資衍生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掛鉤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掛鉤資產價格的一部分，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權證乃為認為掛鉤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權證乃為認為掛鉤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權證為與掛鉤股份掛鉤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期滿日行使。當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 權證如何運作？

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掛鉤股份的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計算。

倘掛鉤股份的平均價高於行使價，則認購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掛鉤股份的平均價低於行使價，則認沽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期滿日前可否出售額外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額外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額外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額外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額外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額外權證。額外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期滿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額外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鉤資產（即權證的掛鉤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權證的行使價；
- 掛鉤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波幅（即掛鉤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掛鉤資產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掛鉤資產的流通量；
- 衍生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衍生權證發行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權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資產的價格所影響，故此衍生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資產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但掛鈎資產的價格的波幅下跌，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0.01港元時），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資產的價格對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尤其當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第一份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2 樓
電話號碼： +852 3922 378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覆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覆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高差價：** 20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權證數量：** 20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權證或掛鈎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當並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權證；
- (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 若掛鈎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 若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掛鈎公司及掛鈎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如適用）下列掛鈎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掛鈎股份的資料（包括掛鈎公司的財務報表）：

掛鈎公司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s://www.sensetime.com/cn>

- **權證發行後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warrants.com.hk 以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macquarie.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0.0056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則分別收取0.0027%及0.00015%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按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須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權證的投資損失。

額外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額外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額外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環球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額外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額外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額外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額外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產品條件3及5及一般條件10。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於期滿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干擾交收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產品條件2.5。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權證的相關文件？

直至期滿日止，以下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arrants.com.hk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 本文件
 - ❖ 我們的第一份補充上市文件
 - ❖ 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其中載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及
- 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發出之同意書。

The above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warrants.com.hk until the Expiry Date.

額外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額外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額外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轉載其於2025年5月9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權證

額外權證已由我們的董事會於2002年8月29日授權發行。

銷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位於美國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權證亦受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第一份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權證並無以我們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份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權證的條款，閣下對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雖然權證的成本可能相當於掛鈎股份價值的一部分，但權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較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更迅速。基於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掛鈎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會導致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期滿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權證可能會波動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權證的行使價；
- (iii) 掛鈎股份的價值及價格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除掛鈎股份的買賣價外，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

投資權證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於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掛鈎股份並無任何權利。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權證的市值出現相應變動，尤其當權證的理論價值等於或低於0.01港元時。倘若閣下有意購買權證以對沖閣下有別於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權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暫停買賣

倘掛鈎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權證將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如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則權證的價格或會因該延長暫停買賣而產生的時間耗損而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覆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產品條件3及5。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惟就認沽權證而言，我們可能會向閣下發放剩餘價值（如有），但會扣減我們釐定將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而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並可能是零。此外，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產品條件4及一般條件10。

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公司及／或掛鈎股份，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公司及／或掛鈎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有關「多櫃台」單一股份之風險

倘公司採納「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分別以港元及一種或多種外幣（例如人民幣）買賣其股份，則可能因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是相對新近推出且未經過時間考驗而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權證僅與港元買賣股份掛鈎。在另一個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的任何價格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權證的價格。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權證的決定時不應考慮在另一個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的價格；
- (b) 倘公司的股份在港元櫃台與任何其他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掛鈎股份的供求，從而對權證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元買賣股份及在另一個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匯兌換風險、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等匯率波動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掛鈎股份的買賣價變動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權證或掛鈎股份的建議。

並非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Macquarie Group Limited。

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件

此等一般條件與各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必須與本基礎上市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及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相關產品條件一併理解，並以該等產品條件為準。以下一般條件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相關產品條件一併構成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條件，將載於代表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環球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列明或與一般條件及相關產品條件不符，則就有關結構性產品而言，以之為準取代或修訂此等一般條件及相關產品條件。

1. 定義

- 「**適用法例**」指任何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機構或權力機關的任何現行或日後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判決、命令或指令；
- 「**基礎上市文件**」指發行人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所刊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發行人不時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
-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 「**現金結算金額**」具有有關產品條件所授予之涵義；
-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授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訂明之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 「**條件**」（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此等一般條件及有關產品條件；
-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之結構性產品所涉之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 「**期滿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之日期；
- 「**一般條件**」指此等一般條款及條件。此等一般條件適用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
- 「**環球證書**」（就有關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環球證書；
-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持有人**」指登記冊所示結構性產品之持有人，而發行人及保薦人須視其為結構性產品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指發行人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據；

「發行人」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為提供代理人服務予其認可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使用之代理人公司）；

「產品條件」（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適用於該系列結構性產品之特定條款及條件；

「登記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在香港境外存置之有關係列之持有人名冊；

「保薦人」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結構性產品」指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發行人不時發行之其他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指任何個別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根據一般條件 9 發行之任何額外結構性產品。

2.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2.1 在符合文據及享有其利益之前提下，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享有文據一切條文之利益，同時受其約束，並視為知悉所有條文。文據可於保薦人之辦事處查閱。

結構性產品以環球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正式之證書。結構性產品只可由香港結算或代理人行使。

2.2 發行人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有關責任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法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之責任除外）。

結構性產品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而發行人亦不擬（無論明示、暗示或其他）通過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

2.3 結構性產品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

2.4 持有人務須注意，有關行使結構性產品之任何額外成本和費用（包括行使費用）一概由其負責。根據適用產品條件，在必要情況下，該筆款項須向持有人收取而支付予發行人。

3.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之權利及行使費用

3.1 每個買賣單位最初可讓持有人在正式行使結構性產品並符合適用產品條件的情況下收取現金結算金額的權利（如有）。

3.2 持有人在行使結構性產品時須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行使有關結構性產品所引致之所有費用。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之款項將根據適用產品條件從現金結算金額扣除，作為支付前述款項。

4. 保薦人

4.1 保薦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持有人亦不存在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4.2 發行人保留權利（除已委任繼任人外），隨時更改或終止最初保薦人之委任，並委任另一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告會按照一般條件 8 向持有人發出。

5.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競價或私下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所購買之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或轉售或交回註銷。

6. 環球證書

代表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環球證書將以代理人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7. 持有人大會及更改

7.1 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之條文，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在持有人大會提呈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結構性產品不少於 10% 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結構性產品不少於 25% 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權證數目）。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權投票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投票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有出席大會。

決議案經一致通過者，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

7.2 更改。發行人可不經持有人同意而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下列更改，前提是發行人認為有關更改：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規定而言屬必要。

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按照一般條件 8 在更改後盡快通知持有人，惟若無發出上述通告亦不影響有關更改之效力。

8. 通告

所有通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後即屬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告。

9. 額外發行

發行人無需持有人同意，可不時自由額外增設及發行結構性產品，以形成一系列之結構性產品。

10. 不合法事件或不切實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

- (a) 基於下列情況令發行人履行其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變更其詮釋，

((i)及(ii)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 ；或
- (b) 基於法律變動事件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結構性產品之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結構性產品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結構性產品之公平市值（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將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付款應按照一般條件 8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11.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除持有人外，任何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任何權利以執行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條款或享有結構性產品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3.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及文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各持有人（透過購買結構性產品）均視為在涉及結構性產品及文據的所有方面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

14. 語言

此等一般條件及適用產品條件之中文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保薦人之辦事處索取。此等一般條件及／或適用產品條件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時效歸益權

就結構性產品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申索，須於期滿日起計十年內提出，否則均屬無效，而於此後就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須支付或交付之任何數額均會沒收，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以現金結算之歐式單一股份權證之產品條件

此等產品條件連同一般條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規定（經完成及修訂本）將載於環球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權證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條款及條件；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條件不符，則就有關系列權證而言，以此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條件。此等產品條件之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有一般條件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1. 定義

在此等產品條件中：

「**平均價**」指一股份就各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會因應產品條件 3 所列的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之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

(a) 就認購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b) 就認沽權證系列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之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公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數目，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價格，或會根據產品條件 3 作出調整；

「**一般條件**」指基礎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結構性產品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上市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干擾市場事件**」指：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

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i) 股份；或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而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 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於於相關日子（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在任何日子僅由於發生該等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聯交所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干擾市場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產品條件**」指此等產品條款及條件；

「**結算日**」指 (a) 期滿日；或 (b) 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股份**」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干擾市場事件之營業日，不論經押後之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視為估值日。為免存疑，干擾市場事件若已發生，而估值日亦按照上文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該緊隨的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估值日根據上文押後至期滿日或之後，則：

(a)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雖有干擾市場事件仍視為估值日；而

(b) 發行人須真誠估計最後估值日若非發生干擾市場事件而應會出現之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2. 權證之行使

2.1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倘若發行人認為現金結算金額（根據此等產品條件計算）為正數，權證將於期滿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告。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告，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按照產品條件 2.5 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並無根據本產品條件 2.2 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須於其後即時期滿，而持有人有關權證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有關權證之責任須告終止。

2.3 發行人若於期滿日有任何未能釐定之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按照產品條件 2 於交付持有人之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2.4 在權證按照此等產品條件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期滿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期滿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有效行使或期滿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之姓名及註銷有關權證，並註銷環球證書（如適用）。
- 2.5 權證按照此等產品條件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發行人控制以外的事件（「干擾交收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安排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干擾交收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6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經按照產品條件 2.5 支付款項而得以解除。

3. 調整

- 3.1 供股發行。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供股方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之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M}{1+(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之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 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3.2 **紅股發行**。凡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人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調整：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之每股股份可額外收取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權利之 1% 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 3.3 **拆細及合併**。凡公司將其股份或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之股份（「**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之股份（「**合併**」），則：

(a)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拆細之相同比率調低；及

(b)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合併之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生效之日生效。

- 3.4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或有關公司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之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之現金（數額以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為準）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盡快釐定）之港元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之股份均不受本產品條件 3.4 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以金代替代替證券時，則此等產品條件凡提及股份時得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3.5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形式派付）而作出任何調整（「普通股息」）。對於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亦不會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 2%或以上。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每股股份之現金分派

OD：每股股份之普通股息，惟普通股息及現金分派須具有相同的除權日期。為免存疑，倘有關普通股息及現金分派具有不同的除權日期，OD 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 3.6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產品條件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事件）時對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產品條件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a) 在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3.7 決定通告。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一般條件 8 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該調整或修訂生效日之通告。

4. 清盤

若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須在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發行人在權證項下毋須承擔進一步的責任，惟一系列認沽權證的情況除外：

- (a) 若發行人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在發生此類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須以現金向每名持有人發放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金額乃該持有人在此類無力償債事件發生時或前後持有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減發行人將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由發行人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款項將按照一般條件 8 通知持有人的方式發放予每名持有人；及
 - (ii) 發行人可以（但無責任）於釐定該等現金金額時考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之計算方式；
- (b) 反之，若發行人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在發生此類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在剩餘價值，該認沽權證將告失效且不再就任何目的而言有效。

就本產品條件 4 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

- (i) 倘屬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則無力償債事件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發生；
- (ii) 倘屬公司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則無力償債事件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發生；或
- (iii) 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無力償債事件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發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任何相反之適用法律強制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 5.1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執行一般條件及此等產品條件，及對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5.2 在不損害產品條件 5.1 之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條件可作出所需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5.3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告須於決定作出調整或修訂後，在可行情況下按照一般條件 8 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並無有關發行人的補充資料。

參與各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Level 1, 1 Elizabet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保薦人及流通量提供者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 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Watermans Quay

Barangaroo
NSW 2000

GPO BOX 2650
Sydney NSW 2001
Australia